

海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暗查暗访

6个在建项目工地存在扬尘污染等问题

为进一步压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海口市成立工作专班对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进行暗查暗访。12月9日至10日，工作专班针对全市秸秆露天焚烧和在建项目施工工地污染问题，采取了“不打招呼，直赴现场”的方式进行暗查暗访。检查发现，6个在建项目工地存在扬尘污染等问题。

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全市空气质量指数变化，该工作专班首先对秀英区永兴镇、龙华区新坡镇等农村秸秆露天焚烧多发区域开展巡查，未发现秸秆露天焚烧现象。随后，工作专班对市内在建项目工地开展暗访暗查，逐一检查了丘海大道罗牛山·璞域项目、滨海大道罗牛山广场项目、博义盐灶八灶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Y-16地块项目、海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扩建项目共5个建筑施工工地施工方下达《案件初查通知书》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并立案查处。同时，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另一项目施工方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予以行政处罚。

检查发现，除永万路友谊星光城

项目现场遮盖较好，采取施工便道及洒水、喷淋等措施有效抑尘外，其他施工项目工地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扬尘污染问题。

工作专班针对施工工地未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等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第二次发现未整改到位的将记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将列入黑名单。执法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违法行为，现场对丘海大道罗牛山·璞域项目、滨海大道罗牛山广场项目、博义盐灶八灶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Y-16地块项目、海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扩建项目共5个建筑施工工地施工方下达《案件初查通知书》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并立案查处。同时，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另一项目施工方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予以行政处罚。

（策划、撰稿/贾嘉）



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Y-16地块项目施工场内道路未及时洒水，施工场地内堆土、裸土未100%覆盖。（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供图）

广告·热线：66810888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部分非上市股份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112HN0306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整体转让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部分非上市股份（法人股）。

一、基本情况：本次挂牌的股份为四家企业非上市股份整体打包转让，分别为1、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万股股份；2、海南机车股份有限公司45.6万股股份；3、海南金轮实业有限公司40万股股份；4、海南万泉河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8.46万股股份。具体详情见海南中天衡评报字（2021）第010号评估报告。

二、挂牌价：83.02万元。

三、公告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月11日。

四、对竞买人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E交易网（www.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南产权交易所（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电话：66558021吴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12月14日

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1、对海南省东方示范牧场工商实业开发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从权利，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01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债权本金人民币2900万元；2、对海南省东方示范牧场工商实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从权利，根据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琼97民终414号民事判决书，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标的整体拍卖，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上述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的人员。

标的的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5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12月25日17时（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之前来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15号银通花园西塔806房，电话：0898-68529016、18789265668，监督电话：0898-68513689。

关于东山镇床边村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东溪村民委员会第二十三村民小组申请办理东山镇床边村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东溪村民委员会床边村，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5244.10平方米，其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内容为：1号产业楼为禅修文化民宿，建筑面积3288.49平方米；2号产业楼为产业园后勤办公宿舍区，建筑面积1449平方米；3号产业楼为信鸽研究交中心及博物馆，建筑面积939.56平方米；8号产业楼为创意手工作坊，建筑面积1974.12平方米；9号产业楼为创意精品商铺，建筑面积939.56平方米；10号产业楼为中国绳结艺术展览馆，建筑面积2178.84平方米；11号产业楼为禅修文化民宿，建筑面积807.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77.14平方米。现拟审批，为征求社会各界及相关权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如对该建筑设计方案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反馈，否则，视为无异议。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7日）。2.公示网址：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kxyq.gov.cn）。3.公示地址：拟建项目现场。4.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xyqzfb@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棕榈泉国际公馆秀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邮政编码：570311。5.咨询电话：68635741 联系人：王先生。

海口市秀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13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正常办理业务

公 告

就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10-2地块、土地面积为24024.6平方米和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417-2地块、土地面积为11446.11平方米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宜，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在《海南日报》刊登（2021）第72号、74号挂牌出让公告，现因故中止该地块挂牌出让活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14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41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挂牌起始价 (万元)
东出让2020-29号地块一	东方市八所镇解放东路北侧、海榆西线东侧	26373.06 (合39.56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2.0	≤20%	≥40%	≤45米	18345	18345

该宗地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我市今年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目前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条件的净地。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及有关要求：1.该地块拟用于市场化商品住房项目，属于房地产产业。2.该地块拟建设项目建设强度为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指标不设定要求。3.该地块拟建设达产年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4.该宗地需实施装配式建筑，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2020〕127号）等文件。5.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化商品住房用地计划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1〕2208号）规定，该地块需配套建设总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为6900元/m²，且住房户型面积不大于100m²，主要用于解决我市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引进人才及本地居民住房困难的问题。其余未尽事宜依据《东方市基层教师及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文件落实。6.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00%建设或预留充电桩条件，其新建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充电桩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比例配建充电桩基础设施的新建建筑项目，不予验收通过。7.其他未尽详列的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范要求执行。

四、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存入账户时间为为准）。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内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12月15日08时30分至2022年1月12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自己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筹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49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混合比例(%)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 (万元)
东出让2021-13号	东方市东方大道南侧、山水绿洲西侧	100	46115.94 (合69.174亩)	城镇住宅用地 (配套建设总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	70年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45米	32067	32067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净地条件确认书》，上述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条件的净地。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及有关要求：（一）开发建设要求：1.拟建项目所属产业：房地产产业；2.投资强度：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年度税收指标不设定要求；3.达产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4.该宗地需实施装配式建筑，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5.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00%建设或预留充电桩条件，其新建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充电桩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比例配建充电桩基础设施的新建建筑项目，不予验收通过。（二）销售要求：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化商品住房用地计划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1〕2208号）规定，该地块需配套建设总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为6900元/m²，且住房户型面积不大于100m²，主要用于解决我市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引进人才及本地居民住房困难的问题。其余未尽事宜依据《东方市基层教师及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买要求：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市住建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成交原则：本次挂牌出让设置最高限价，具体限价金额按照“保证合理建筑成本和利润的前提下”的工作要求，结合挂牌起始价为基础上浮，溢价率不超过15%。若竞买人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若多家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限价，则通过现场摇号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线下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1、东出让2021-13号地块：2022年1月10日08时30分至2022年1月14日10时30分；2、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三）挂牌报价地点：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买要求：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市住建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成交原则：本次挂牌出让设置最高限价，具体限价金额按照“保证合理建筑成本和利润的前提下”的工作要求，结合挂牌起始价为基础上浮，溢价率不超过15%。若竞买人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若多家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限价，则通过现场摇号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它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存入账户时间为为准）。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内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12月15日08时30分至2022年1月12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自己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筹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

八、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898-25585295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